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3936號

原　　告　陶亮廷
　　李佳軒
　　陳潔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葉慶媛律師
被　　告　薩摩亞商幣寶亞太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雅寧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以晨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款項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各給付原告陶亮廷新臺幣貳佰柒拾肆萬捌仟零柒拾元、原告李佳軒新臺幣參拾肆萬玖仟玖佰參拾柒元、原告陳潔新臺幣捌拾肆萬伍仟捌佰貳拾壹元，及均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陶亮廷以新臺幣玖拾壹萬陸仟元、原告李佳軒以新臺幣壹拾壹萬陸仟元、原告陳潔以新臺幣貳拾捌萬壹仟元，分別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貳佰柒拾肆萬捌仟零柒拾元為原告陶亮廷、以新臺幣參拾肆萬玖仟玖佰參拾柒元為原告李佳軒，以新臺幣捌拾肆萬伍仟捌佰貳拾壹元為原告陳潔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民事案件涉及外國人或構成案件事實中牽涉外國地者，即為涉外民事事件，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法域之管轄及

法律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69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一國法院對涉外民事法律事件，有無一般管轄權即審判權，悉依該法院地法之規定為據。原告既向我國法院提起訴訟，則關於一般管轄權之有無，即應按法庭地法即我國法律定之，惟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未就國際管轄權加以明定，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85號、96年度台上字第582號裁判意旨參照）。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再按，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立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0條第1項亦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薩摩亞商幣寶亞太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為外國法人薩摩亞商幣寶亞太科技有限公司（BITPoint APEC Investment Corporation，下稱幣寶總公司）於臺灣設立之分公司，有經濟部工商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㈠第23頁），故本件為涉外事件。惟兩造已於幣寶網站虛擬貨幣交易服務使用條款（下稱系爭使用條款）之「爭議解決」條款約定以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㈠第27頁）。揆諸前揭說明，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並應以我國法律為準據法。

二、按分公司係總公司分設之獨立機構，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涉訟時，自有當事人能力（最高法院40年度台上字第39號、第10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使用條款係被告以自己名義與原告成立之契約，此參使用條款開頭第1項「以下條款和條件構成使用幣寶服務的所有用戶和本公司之間的契約」、第3項「本條款所稱之"幣寶"為『薩摩亞商幣寶亞太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所有」等記載即明（見本院卷㈠第25頁），原告在臺灣依系爭使用條款向被告申請開戶、交易，並因該交易提起本件訴訟，應認屬被告之業務範圍。是以，被告幣寶台灣分公司就本件有當事人能力。

三、再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依系爭使用條款「帳戶管理」第5項、第8項、民法第541條、第597條、第226條第1項、第179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㈠被告應於系統回復後協助將各原告向被告申請之帳戶號碼分別為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之虛擬貨幣交易帳戶（下分別稱尾碼527、尾碼466、尾碼336號帳戶，並合稱系爭帳戶）帳戶關閉。㈡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二（見本院卷㈠第16頁）即給付原告陶亮廷新臺幣（下同）410萬2,480元、原告李佳軒51萬1,078元、原告陳潔,31萬9,374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㈠第7、12頁）。嗣於民國110年6月29日提出民事準備狀主張其請求權基礎為系爭使用條款「帳戶管理」第5項、第8項、民法第179條，其餘請求權均捨棄（見本院卷㈠第151頁），又於110年7月14日提出民事減縮聲明暨準備㈠狀，變更其聲明第㈡項為：被告應分別給付如附表共計欄所示之金額，即給付原告陶亮廷274萬8,070元、原告李佳軒34萬9,937元、原告陳潔84萬5,821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㈠第307頁），嗣於110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當庭撤回前開第㈠項之聲明（見本院卷㈡第72頁），核原告所為請求權之捨棄及聲明之變更、撤回均係本於同一虛擬貨幣帳戶之爭議，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陶亮廷、李佳軒、陳潔分別於107年3月20日、107年2、3月間、107年1月29日經由被告網站申請開設幣寶綜合帳戶，即系爭帳戶，並約定陸續匯款以進行虛擬貨幣之投資買賣，並簽訂系爭使用條款（下就兩造間之契約稱系爭契約），詎被告以訴外人BITPoint Japan日本站於108

年7月11日發生熱錢包疑似遭第三人不法侵害事件（下稱系爭事件）為由，逕於同年月12日起至23日陸續關閉交易平台之相關服務，並全面停止交易，致原告所有之系爭帳戶內之法定貨幣及虛擬貨幣迄今均無法正常進行交易。依被告之系爭使用條款「帳戶管理」之第5項之約定，原告得隨時終止與被告間之契約，請求關閉系爭帳戶，原告乃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向被告為終止兩造間之契約之意思表示，被告業於110年6月21日收受起訴狀繕本，則兩造間之系爭契約於110年6月21日已合法終止；又依系爭使用條款「帳戶管理」第8項之約定，被告於原告登入幣寶網站所申請設立之系爭帳戶餘額，有於系爭契約終止後轉換成新臺幣返還予原告之義務，原告陶亮廷於109年5月27日、原告李佳軒於109年4月16日、原告陳潔於109年4月16日自幣寶網站所列印之交易報告書及交易餘額報告書所載，原告分別尚有如附表所示之加密貨幣及法幣，幣寶網站自108年7月23日起即不得再為貨幣轉入及轉出服務，且查看法幣餘額及加密貨幣數量功能亦已於109年8月間關閉，則幣寶網站迄今仍未開放任何交易服務，故原告目前尚有如附表三所示之法幣及加密貨幣餘額，被告自應依系爭帳戶所餘款項依系爭使用條款第8項規定轉換成法定貨幣即新臺幣後分別返還予原告，並以系爭契約終止日為帳戶餘額換算基準日，故原告以BitoPro幣託交易所及MAX交易所之當日平均收盤價為換算的標準，爰依系爭使用條款「帳戶管理」條款第5項及第8項之約定、民法第179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㈡聲明：

1.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共計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略以：

㈠被告為幣寶總公司在臺之分公司，幣寶總公司為訴外人LAND

STAR公司與株式会社ビットポイントジャパン（BITPoint Japan Co.,Ltd.，下稱日本幣寶公司）之合資公司。日本幣寶公司以BITPoint品牌提供加密貨幣交易所服務，並提供海外分公司之系統營運及交易作業，被告僅負責品牌宣傳及相關客服服務，並無處理系爭交易系統、交易清算作業之權限。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109年9月26日臺科大教二字第1090107405號函檢附鑑定報告（下稱系爭鑑定報告）內容可知，一切投資人（包含原告）之加密貨幣均儲存於日本幣寶公司之伺服器中，且日本幣寶公司方可掌控一切之投資資訊，被告之權限甚為有限，復均仰賴日本幣寶公司開放權限，被告僅係原告交易加密貨幣之平台，並非實際交易之當事人，亦非加密貨幣之保管機構，被告純係類似股務代理機構。

㈡於駭客入侵日本幣寶公司主機導致系爭事件後，即有客戶資產異常之情事，現難查證原告究竟享有多少加密貨幣，且日本幣寶公司已關閉被告之權限，被告亦無從為核實客戶正確資產數額，另為保存客戶資產數據完整性與保全相關調查事證，被告無權於與日本幣寶公司完成結算對帳前恣意為個別客戶進行法幣提領服務。且兩造已於系爭使用條款「責任限制」條款約定「……幣寶不保證本網站及/或本網站伺服器完全沒有任何病毒、蟯蟲、軟體鎖、致死裝置、木馬、路由、陷阱門、定時炸彈或任何其他有害之程式碼、指令、程式或元件。……幣寶對於您使用或無法使用本網站服務而造成之損害均不負賠償責任。幣寶有權於任何時間暫時或永久修改或終止本網站服務……幣寶對於您和任何第三人均無需承擔任何責任」，並於使用條款「其他事項」明定「基於不可抗力、法律或政策的變化或其他非幣寶所能控制的因素，致幣寶不能履行本網站服務時，幣寶亦可隨時停止提供相關的服務」，故原告於使用網站服務時，即已同意使用者條款之權利有暫停或終止之可能，以符合當時運作之必要。因日本幣寶公司關閉被告查詢客戶帳戶資產之權限，被告無法得知客戶之資產正確數量，基於此被告無法控制的因素，不得

已而停止提供受理關閉帳戶及提領法幣之服務，且因服務暫停，原告無再依使用條款主張終止並關閉帳戶及提領法幣之餘地。另使用條款中明載於突發事件時，有暫停客戶使用網站服務之權利，以符合當時運作之必要，此亦經原告於使用網站服務時即已為同意，原告自有受使用條款內容約束之必要。是以，被告暫停受理關閉帳戶服務之行為依法有據，原告請求被告結算加密貨幣提領法幣之服務為無理由。

㈢依系爭使用條款「…本公司並得隨時凍結、取消或終止任何交易或您的本網站帳戶暫停功能(包括但不限於法幣充值提現、加密貨幣之轉出轉入）……幣寶將發送給您，您在幣寶的帳戶餘額及相關手續費用明細在您同意負責支付該等費用之後，幣寶將會在扣除相關的處理費用後，將餘額轉至您的帳戶」，以及使用者手冊第12頁所載之提現（出金）手續流程，亦足證法幣提領屬於服務之一。故被告按照系爭使用條款本得隨時暫停提供服務，且「受理開通法幣儲值」或「法幣返還」依照使用手冊及使用者條款，均為服務之一，被告便有權暫停之，該等條款均已為原告等使用網站時表示同意，其當受使用條款內容之拘束，而不得請求被告關閉系爭帳戶並返還餘額。

㈣系爭駭客事件雖出於人為所致，然不可抗力應以其發生係由於外界力量而非人力所能抗拒為判斷原則，而現今科技日新月異且進步迅速，當隨時出現超過現今防護能力之駭客技術，可見駭客入侵並非人力絕能抗拒一事，且舉凡國際知名科技公司如資安公司火眼、微軟，甚至美國政府等均不時出現駭客入侵等事件，以現今極高專業且已窮盡最完善防護技術之系統均無法避免之事件，一概以只要是人力所為即非不可抗力事件等語之推論，未嫌過苛且有悖於現行科技發展之事理。又系爭鑑定報告亦表明伺服器及系統均為日方所控制，被告公司對其之維護、防毒等均無介入或干涉之餘地，被告縱施以最嚴密之注意，亦無法阻止其發生。基此，系爭事件非被告可加以防止，顯以甚明，揆諸前開實務見解，當

屬不可抗力事件，本案自有使用條款之適用。縱認被告不得完全免除責任，亦應審酌本案乃係基於第三人所致之駭客入侵事件，非屬被告有何疏失或惡意造成，且駭客入侵屬於不可抗力事件，為任何人縱加以最嚴密之注意，亦不能避免者，是被告並無可歸責之事由，且系爭系統之交易手續費僅有極低0.15%，於被告僅收受微薄利益下，就不可歸責己身之事故引發之責任全然負擔，實對被告更有顯失公平之處。

㈤縱認被告負擔應返還加密貨幣之義務，因系爭事件後，系爭帳戶內之加密貨幣系統數額顯示有異常，尚無從僅以原告查得之系爭帳戶內貨幣餘額為計還額度。且原告提出因加密貨幣匯率波動大，敏感性極高，108年7月23日系爭系統遭全面暫停服務當日之收盤幣價與原告以起訴時請求之幣價差距甚大，其中比特幣自30萬7,167.5元大幅上漲至89萬4,172元、乙太幣則從6,677.5元大幅上漲至53,116元、萊特幣則從2,835元漲至3,543元、瑞波幣則從9.8元漲至17元，漲幅仍各高達3倍、8倍、1.2倍、1.7倍左右，顯見全面停止交易時和起訴時點之幣價呈現劇烈之漲幅差密異，是若以起訴時點計算匯率，除與使用條款免除被告之責任意旨不符外，亦使被告單方片面概括承受市場價值波動之風險，對被告顯失公平，亦恐生部分投資人獲取較多之法定貨幣，侵害其餘投資人之權利，故就加密貨幣之匯率計算應以108年7月23日被告全面停止交易時為準，數額換算後原告陶亮廷總額計應為43萬3,648元、原告李佳軒總額應為4萬6,090元、原告陳潔總額應為19萬0,071元等語置辯。

㈥聲明：

1.原告之訴駁回。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查，下列事項堪信為真實：

㈠原告陶亮廷、李佳軒、陳潔分別於107年3月20日、107年2、3月、107年1月29日經由被告網站申請開設幣寶綜合帳戶，帳戶分別為527號帳戶、466號帳戶、336號帳戶，用以投資

比特幣或其他虛擬加密貨幣，兩造並同意由被告預先擬定用於同類型契約之系爭使用條款為兩造契約之內容等情，經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㈠第329頁），復有系爭527號帳戶、原告陳潔於107年1月29日收受之開戶通知郵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㈠第29、31頁）。

㈡依被告公告，日本站BIT POINT Japan於日本時間108年7月11日下午10時12分左右發生加密貨幣熱錢包不法侵害事件，被告於7月12日停止加密貨幣的轉入及轉出服務，並於7月23日停止臺幣充值、提現服務，幣寶網站查看法幣餘額、虛擬貨幣數量之功能已於109年8月間關閉，迄今仍處於關閉狀態等情，經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㈠第329至330頁），復有被告於108年7月23日發布之停止加密貨幣交易買賣服務公告、108年7月26日發布之聲明及現狀報告、時間為108年7月26日BITPoint Japan日本站事件說明報告四、108年7月24日重大訊息聲明稿、108年8月23日現狀報告附卷為證（見本院卷㈠第33、35至36、117、119、121頁）。

㈢被告有收取交易手續費，即各筆交易金額的0.15%等情，經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㈠第330至331頁）。

四、原告主張其已依系爭使用條款第5項之約定，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為終止兩造間就申設系爭帳號進行虛擬貨幣投資買賣之契約關係之意思表示，被告自應依系爭使用條款第5項、第8項及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將系爭帳戶內餘款換算為新臺幣返還原告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之爭點為：㈠原告依系爭使用條款第5項、第8項及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將系爭帳戶內餘款返還，是否可採？㈡如是，被告應返還之數額為若干？茲析述如下：

㈠原告依系爭使用條款「帳戶管理」章第5項、第8項及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將系爭帳戶內餘款返還，是否可採？

1.查系爭使用條款之「用戶管理」章之約定內容清楚記載「在

任何時間下您都可以與幣寶終結協議，關閉您的帳戶，並處理完您未完成的交易」、「協議終止後（包括但不限於取消、關閉帳戶），應由本公司（即被告）自行選擇（以您過往提現行為優先選擇）一個有效的銀行帳戶，以便將其帳戶的任何貨幣餘額存入」、「比特幣或其他虛擬加密貨幣只能轉換成法定貨幣（新臺幣）後可能被移轉到一個有效的銀行帳戶。幣寶應於合理期間將剩餘貨幣轉移到會員帳戶（結算法幣價格基準以合理期間內本公司所選擇為準）。幣寶將發送給您，您在幣寶的帳戶餘額及相關費用明細，在您同意負責支付該等費用之後，幣寶將會再扣除相關的處理費用後，將餘額轉至您的帳戶」等內容，有系爭使用條款在卷可稽（見本院卷㈠第26頁），是依上開條款，原告既得於「任何時間」與被告終止協議，其自得決定於任何時候行使對系爭契約之終止權。又原告已於起訴狀載明，以該狀繕本送達被告作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起訴狀亦已於110年6月21日送達被告等情，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㈠第91頁），足見兩造間之系爭契約已於110年6月21日終止。

2. 至被告雖以被告現對於系爭帳戶無處分權限，且依系爭使用條款責任限制之約定：「本網站係依現況提供您使用，幣寶並保留隨時修改各項服務功能之一部或全部之權利，幣寶對於本網站服務不作任何明示、暗示或法定的擔保、主張獲聲名，包括但不限於對於品質、效能、無侵權、適售性或特定用途適用性之擔保，或因交易過程、按慣例或行業常規而衍生之擔保。在不受限上述條款之前提下，且在法律容許的對大限度內，幣寶不保證本網站、本網站或其中所含功能，或該服務、網站或功能可能被存取、不會中斷、及時提供、安全可靠、正確、完整無錯誤；且如有瑕疵會被更正；不保證本網站及或本網站伺服器完全沒有任何病毒、蟯蟲、軟體鎖、致死裝置、木馬、路由、陷阱門、定時炸彈或任何其他有害之程式碼、指令、程式或元件」、「幣寶對於您使用或無法使用本網站服務而造成之損害均不負賠償責任。幣寶有

權於任何時間暫時或永久修改或終止本網站服務，幣寶對於您和任何第三人均無需承擔任何責任」等內容，並以系爭使用條款為據（見本院卷㈠第27頁），然上開條款係對於原告使用幣寶網站之服務時，對於網站使用之品質及效能不為正確、完整無誤之擔保，顯屬對於網站系統之效能或流暢性、安全性等服務事項為責任限制之約定，然並未限制對於系爭契約終止後，原告得依前述「用戶管理」章之約定終止協議並請求返還餘款之權利。被告雖再以：依據幣寶網站使用手冊，提現（出金）亦屬服務之一環，被告自有權暫時或永久停止該服務而無庸將系爭帳戶款項返還原告，並以該使用手冊為據（見本院卷㈠第267至292頁），惟查，該網站對於「提現（出金）」流程說明，係以用戶登入網站後，點選「財務中心」之「法訂貨幣」至「提現」頁面，由用戶填入欲提領之金額並按下確認，即完成您的提現申請等情，有該使用頁面翻拍照片可稽（見本院卷㈠第278頁），是該使用手冊所指之提現（出金）流程，顯係由用戶自行、隨時在系爭契約未經終止之情況下，透過幣寶網站主動提領帳戶內款項時之服務內容，與原告向被告終止契約後須由被告依「用戶管理」章之約定，返還系爭帳戶內餘額之情節截然不同，自無從僅因該使用手冊將提現（出金）列載為所提供服務之一環，遽認被告亦得隨時暫停或免除於系爭終止後返還餘額予原告之義務，故被告上開所辯，不足採信。

3. 被告再以系爭使用條款之「其他事項」明定「基於不可抗力、法律或政策的變化或其他非幣寶所能控制的因素，致幣寶不能履行本網站服務時，幣寶亦可隨時停止提供相關的服務」，並提出與網路駭客相關之新聞紙為證（見本院卷㈠第293至304頁）。觀諸上開約款之意旨，係以倘有不可抗力、法律或政策等類此無從由幣寶網站控制之因素，得隨時停止服務，然原告本於系爭使用條款「用戶管理」章之約定，終止系爭契約並依約請求返還帳戶餘額，非屬被告提供之網站服務內容之一，自非上開使用條款可停止之服務項目；且被

告曾於108年7月26日以BITPoint Japan日本站事件說明報告四提及「本公司（BPJ）也持續並積極的進行加密貨幣轉出的原因追查，防範被害範圍擴大之對策，以及恢復作業等相關措施，致力於防範事件再次發生的檢討」（見本院卷㈠第117頁），及於109年7月24日重大訊息聲明稿再度提及被告也採取積極作為，包括「BPJ將透過外部專家進行原因的追查，並擬定防止再發生的機制極強化經營管理的方式，被告也會強烈要求BPJ資安管理對策的加強與提出，並積極引薦外部專家協助」等內容（見本院卷㈠第119頁），足見系爭事件尚有透過原因追查、後續防範等方式，提高資安管理之對策，顯屬被告得為控制之因素，尚與不可抗力等類此事由迥異，是被告亦無從援引上開「其他事項之約定」免除其返還帳戶餘額予原告之義務。

4.被告再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於109年9月26日回函就本院另案即109年度訴字第2364號為鑑定之鑑定結果（見本院卷㈠第129至131頁），抗辯其僅為原告交易加密貨幣之平台，並無管理網站權限，亦非實際交易當事人，無庸就系爭帳戶內餘額款項負擔返還責任等節。查上開鑑定報告雖記載：「二、被告提供客戶帳戶註冊、登入客戶個人帳戶的功能，是經由其網頁（account.bitpoint-tw.com）連結網際網路至日本幣寶公司的伺服器進行服務。三、被告提供客戶進行虛擬加密貨幣交易的功能，是經由其網頁（trade.bitpoint-tw.com）連結網際網路至日本幣寶公司的伺服器進行服務。四、被告的客戶使用瀏覽器經由被告的網站首頁（http://www.bitpoint-tw.com/）點選使用帳戶註冊、登入、交易功能，此網站的伺服器架設在台灣是方電訊機房，當客戶點選使用註冊、登入、交易功能時，網站轉接至日本幣寶公司的伺服器進行服務。五、被告的客服人員使用日本幣寶公司提供之客戶服務工具，簡稱CCWEB，為臺灣客戶以下服務：教學管理、電子錢包管理、通知管理、安全管理，這個客戶服務工具也是經由其網頁（account.bitpoint-tw.com）連結網際

網路至日本幣寶公司的伺服器進行。六、被告為內部管理使用的EUC工具，使用VPN虛擬私人網路技術，由被告內的使用者電腦連線至日本幣寶公司的VPN伺服器，再轉連接至日本幣寶公司的伺服器，此工具只可查詢有限的客戶交易的歷史資料，日本幣寶公司沒有開放權限給被告查詢客戶登入IP、進行交易時的IP、登入次數、log檔等資訊。七、被告為內部管理使用的支援工具，此工具提供客戶帳戶管理（不涉及客戶的帳戶密碼及其交易所需的私密金鑰）及營運管理功能，此工具亦使用VPN技術，連線至日本幣寶公司的VPN伺服器，再轉連接至日本幣寶公司的伺服器。八、使用CCWEB工具、EUC工具、支援工具的被告內部電腦，皆必須經由其公司內部區域網路的NAT轉址服務，使用日本幣寶公司同意的1組6個固定IP的其中任一個IP，才能連結至日本幣寶公司伺服器」，並作成以下鑑定結論；「被告在是方電訊機房架設的伺服器上，建立給客戶的網站首頁（http://www.bitpoint-tw.com/），當客戶要執行帳戶註冊、登入、交易功能時，網站轉接至日本幣寶公司的伺服器進行服務，客戶所擁有的加密貨幣數量、是否交易成功等資訊，皆儲存在日本幣寶公司的伺服器，被告可以經由其網站首頁，CCWEB工具、EUC工具、支援工具、連結至日本幣寶公司的伺服器，但無權開啟、關閉或重製日本幣寶公司的伺服器，被告使用的上開工具都不能獲取客戶帳戶的密碼及客戶進行虛擬貨幣交易所需的個人私密金鑰」等內容，有上開回函所附鑑定文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㈠第129至131頁），然被告確實係可藉由其網站工具連結至日本幣寶公司之伺服器，且屬被告之網站亦屬原告可連結至日本幣寶公司之平台管道，被告並係以自己名義與原告成立系爭契約，並於提供服務收取易手續費，即各筆交易金額的0.15%等情，亦如前述，是被告自屬系爭使用條款之權利義務主體，自應依系爭使用條款內容履行義務，是被告上述所辯，洵無可取。

5.綜上，原告自得依系爭使用條款「帳戶管理」章第5項、第8

項之約定，於系爭契約終止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帳戶內之餘額款項。

㈡如是，被告應返還之數額為若干？

1.關於帳戶餘額客觀上為若干之認定：

⑴對於原告系爭帳戶內之餘額款項為如附表所述等情，業經原告提出交易報告書及交易餘額報告書為據（見本院卷㈠第37至57頁），是堪信原告之系爭帳戶內確有如附表所示之餘額。至被告雖以系爭事件發生後，帳戶內餘額款項亦存有遭駭客攻擊導致餘額顯示錯誤之情形，故無從以原告提出之上開餘額網站資料認定原告餘額即如附表所載等節；並提出其他客戶經反應查詢帳戶餘額顯示有異常之相關資料為據（見本院卷㈠第123至127頁）。

⑵然被告提出上開其他客戶之帳戶查詢資料，並於該資料註記說明與該客戶之記憶餘額不一致，然並未再提供該名客戶實際與記憶相符之帳戶餘額為若干之相關證據，尚難僅以該帳戶查詢資料有數額歸零或歸零後又再度顯示於頁面等狀況，遽認原告之系爭帳戶同有上述情形。況被告曾於108年8月5日以BITPoint Japan日本站事件說明報告五，就調查狀況記載「經由多個外部專門機構的調查結果得知，此惡意軟件的入侵沒有特定的路徑，推測試交易平台受外部不正當的接觸，進而導致錢包伺服器遭入侵，以致私鑰相關情報遭竊取。然而，並未發現交易系統中資料竄改即使用者資料外流等情形」等內容，有上開報告文件可稽（見本院卷㈠第193頁），足見被告已對外聲明「未發現交易系統中資料竄改」等節，且被告亦未提出其他足以查核原告之系爭帳戶內餘額有何顯示異常之證據，是此部分自應認原告於網站尚能使用時查得知交易餘額確為系爭帳戶之餘額無誤。

2.關於應以何時點為帳戶餘額換算新臺幣匯率之說明：

⑴被告雖辯稱：因加密貨幣幣價於短時間內差異甚大，故應以被告全面停止交易時計算，而非以原告主張之系爭契約

終止之日計算等節；然查，系爭使用條款之「用戶管理」章之約定內容清楚記載「在任何時間下您都可以與幣寶終結協議，關閉您的帳戶，並處理完您未完成的交易」、「協議終止後（包括但不限於取消、關閉帳戶），應由本公司（即被告）自行選擇（以您過往提現行為優先選擇）一個有效的銀行帳戶，以便將其帳戶的任何貨幣餘額存入」、「比特幣或其他虛擬加密貨幣只能轉換成法定貨幣（新臺幣）後可能被移轉到一個有效的銀行帳戶」，有系爭使用條款在卷可稽（見本院卷㈠第26頁），是系爭契約終止時，被告即關閉並處理原告未完成之交易，並將加密貨幣結算為新臺幣，是依上開條款，顯係以系爭契約終止之時作為結算帳戶內餘款之基準時點，否則自無庸約明將於該時點關閉帳戶並處理未完成交易之意旨，是原告主張以系爭契約終止時，即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110年6月21日作為基準時點，自屬有據。

⑵又前開約定雖亦有「幣寶應於合理期間將剩餘貨幣轉移到會員帳戶（結算法幣價格基準以合理期間內本公司所選擇為準）」等內容（見本院卷㈠第26頁），然該合理期間應屬系爭契約終止後，被告按照上開約款關閉帳戶、處理原告未完成交易、選擇有效銀行帳戶轉存餘額之合理期間，作為被告選擇之合理時程，並非以系爭契約終止「前」，即被告抗辯之全面停止交易之108年7月23日為合理期間，是被告亦無從以該約款抗辯應以108年7月23日為選擇之合理期間。

⑶至被告再以加密貨幣之幣價於短時間內差異甚大，自全面停止交易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期間，幣價波動最高可達8倍，故不應以原告選擇終止系爭契約之時點換算幣值等節，然姑不論系爭使用條款之「帳戶管理」章已清楚記載終止協議之效果，兩造本應受上開約定之拘束；且本件加密貨幣之投資交易本即存有幣值之波動，此情顯屬提供加密貨幣交易平台之被告所明知，是被告自無從以事後發現

幣值波動情形為漲幅而非跌幅，即任意片面更改兩造就系爭使用條款之內容。則被告上開所辯，亦不足取。

⑷綜上，本件自應以原告終止系爭契約，即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日之匯率，計算系爭帳戶內餘額款項，由被告返還原告。

3.又帳戶餘額款項之匯率計算，經被告確認對於原告計得如附表所示之數額不爭執（見本院卷㈡第73頁），並經原告提出110年6月21日比特幣、乙太幣、萊特幣、瑞波幣之交易匯率可參（見本院卷㈠第317至324頁），自應以該款項作為系爭帳戶餘款兌換新臺幣後，應由被告返還原告之數額。

五、綜上所述，系爭契約業經原告合法終止，原告依系爭使用條款「帳戶管理」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各原告如附表各款項，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0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均與法律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以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彥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書記官　　吳昭誼

附表：

幣別	單位	陶亮廷	李佳軒	陳潔
比特幣	顆	0.0000000	0.00000000	0

（BTC）	新臺幣	179,574元	不請求	0
乙太幣（ETH）	顆	46.9950	6.00000000	13.00000000
	新臺幣	249萬6,186元	34萬7,538元	71萬4,317元
萊特幣（LTC）	顆	19.9990	0	30.00000000
	新臺幣	7萬0,856元	0	10萬9,284元
瑞波幣（XRP）	顆	0	0	1304.992155
	新臺幣	0	0	2萬2,185元
法幣	新臺幣	1,454元	2,399元	35元
共計（新臺幣）		274萬8,070元	34萬9,937元	84萬5,821元

註：

1、按MAX交易所，Bitoro交易所收盤均價計算，比特幣：894,172TWD，乙太幣：53,116TWD，萊特幣：3,543TWD，瑞波幣：17TWD.

2、折算新臺幣時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